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2018 年，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和副董事长马保平先生组成，田高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杨为乔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其中田高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马保平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职务。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一)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审计机构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

(二)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

1、审计机构就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进行说明；

2、审核《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履职情况

#### 1、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7 年末，我们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及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我们对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我们建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评估及内控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体系完善，指导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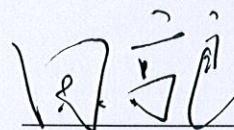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该计划有效执行，指导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提供专业支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2019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田高良

  
杨为乔